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116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通知:

日昇创沅分别将原质押给冯凌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44%)、500万股(占总股本的0.22%)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日昇创沅持有公司339,992,924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5.0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46,560,000股,占总股本的10.88%。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6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继续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5司冻158号],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桦林集团提供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司法冻结,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止。

公司第一大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份初次冻结期限为2007年10月30日至2008年10月29日。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鹏欣资源,股票代码:600490)自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公告详见2015年10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1)。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组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所涉及的具体细节仍需各相关方进行协商、论证并最终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名称:青山纸业 编号:2015-07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11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临2015-100号、临2015-101号、临2015-102号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103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临2015-105号,临2015-108号。

公司该次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非银行类金融企业股权或资产, 交易对方包括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独立第三方,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框架的调整,所涉及的资产为非银行类金融资产,规模较大,方案比较复杂,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程,中介机构根据标的性质已陆续开展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可行性核实等系列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度,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因该重大事项交易对方包括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独立第三方,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74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甲方”) 拟筹划以自有资金收购非关联方房地产股权资产事项,由于此次拟收购资产的金额较大,该收购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停牌。

2015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中山国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国富”或“乙方”)签订《丰盛胡同项目收购合作意向书》,上述拟收购资产的总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目前公司已确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拟对项目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在满足与项目方彼此的资格审查和收购意向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再与本次项目收购的所有交易方协商是否正式签署相关的权益收购协议。

鉴于目前上述事项目前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79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1.2亿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号)核准,2014年4月,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31,588,34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3.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1,378,386.74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4,258,78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7,119,601.0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73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还没有到归还时间,公司将按时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均投向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开展的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	36,749.41
2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	5,000.00
3	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	27,360.00
4	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	5,028.43
合计		74,137.84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607.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5年10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024.1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844.38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拟使用总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长百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长百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长百集团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

综上,东兴证券对长百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以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号:临2015-05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自愿达成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39,986,600.80元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505,830.2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无重大影响

2015年9月1日,公司公告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5-43)。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黔高民商初字第57号《民事调解书》,现将该诉讼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自2013年2月开始,广西海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湾”)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之间开展煤炭交易,广西海湾按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 因桐梓化工单方面原因至今仍欠广西海湾煤炭款39,986,600.80元,广西海湾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8月26日,该诉讼事项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

2015年10月20日,该诉讼事项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完毕,案件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桐梓化工向广西海湾支付欠款39,986,600.8元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505,830.24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桐梓化工承担。

三、诉讼裁定情况

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案件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经广西海湾与桐梓化工核对结算,至2015年10月8日,桐梓化工共计欠广西海湾货款人民币39,986,600.80元;

2、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 桐梓化工于每月30日前向广西海湾支付货款300万元,2016年7月31日前支付剩余全部货款(如遇节假日,可以顺延,不视为违约);

3、从2015年10月1日起,以上述双方确认所欠货款39,986,600.80元为基数(上述第二条按时履行后逐月递减), 按年利率5%计算资金占用费由桐梓化工承担并于每月30日前支付给广西海湾;

4、若上述第二条任何一期给付义务未按时履行,广西海湾有权就本调解协议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的欠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桐梓化工可选择以银行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广西海湾支付上述货款,如桐梓化工选择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则银行承兑贴现利息由桐梓化工承担;

6、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愿为本调解协议书项下桐梓化工所欠广西海湾货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本案案件受理费244,262.16元,减半收取122,131.08元(另122,131.08元,由广西海湾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退还),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共计127,131.08元,由桐梓化工自愿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2015)黔高民商初字第57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9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9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以及重组方案的论证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停牌期间,公司继续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关条款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的授权,2015 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曼、张雪平6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曼、张雪平已获授的股份8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9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0395616), 并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2015年10月23日,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15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1,090,308,460元减少为1,090,223,46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997,798		28,997,79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5,886,163	-85,000	145,801,163
	3、其他	51,914,387		51,914,3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6,798,348	-85,000	226,713,3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63,510,112		863,510,1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3,510,112		863,510,112
股份总额		1,090,308,460	-85,000	1,090,223,460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1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日

●除息日:2015年11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1月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上半年。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11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本公司总股本5,281,742,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8,174,292.10元。

4.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因此, 公司向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日

2.除息日:2015年11月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1月4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11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市邮政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联系办法

联系部门:东方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26373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3楼

邮政编码:200010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5—06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0月20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发展轿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发展轿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议案》

1、《关于发展轿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议案》内容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结合福田汽车未来发展战略,福田汽车(含下属公司,下同)拟拓展轿车业务,探求利润增长点。因福田汽车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下属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也从事轿车等相关业务,为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局面给福田汽车和北汽集团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护福田汽车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现提出福田汽车发展轿车业务、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福田汽车拟发展轿车业务

目前,中国的商用车发展已进入成熟期,商用车在汽车产业中的比重逐年下降至今年的15%左右,未来增长空间不大。但是,在商用车进入下降通道的背景下,中国乘用车目前竞争格局未定,未来十年仍处于黄金成长期,预计2030年前后达到峰值并进入成熟期,发展空间巨大。

因此,福田汽车经过前期周密的调研筹备,汲取大量的海内外历史经验,依托多年自主创新和战略联盟的累积经验,审慎的提出了拓展轿车业务。进入轿车领域,不仅是福田汽车主动谋求发展的行为,也是顺应宏观环境和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的顺势而为, 有利于拓展在汽车产业中占比85%左右的乘用车市场空间,是对福田汽车现有股东增加利益的事项,是符合福田汽车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

(2)北汽集团控股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汽集团的乘用车发展平台,或与福田汽车的轿车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北汽集团是北京市工业经济的支柱企业,对北京市经济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北汽集团下属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股份”)于2014年12月19日在香港成功挂牌上市,主要生产乘用车产品,其产品类型覆盖了合资豪华、合资中高端、自主品牌中高端和自主品牌经济型乘用车等不同的轿车细分市场。

未来,福田汽车的轿车业务或将与北汽股份构成同业竞争,可能影响北汽股份公司后续拟进行的资本运作及监管机构接受的北汽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向北汽股份所作出的承诺, 进而北汽集团不排除向北汽股份公司出具关于福田汽车开展轿车业务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赋予北汽股份公司对福田汽车轿车等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购买选择权等相关权利等。

(3)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北汽集团作为:北汽股份与福田汽车两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遵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所控制上市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义务的规定和要求,协调各方利益,避免前述同业竞争事项给福田汽车及北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后续业务开展、资本运作带来不利影响,在保护福田汽车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北汽集团提议,可通过以下措施消除同业竞争:

(1)北汽股份购买福田汽车轿车等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北汽股份吸收合并福田汽车;

(3)北汽集团指定的其他主体实施第(1)、(2)项内容;

(4)北汽集团及其指定的其他主体采取的其他适当的措施。

北汽集团作为福田汽车的控股股东,多年来坚持支持福田汽车的发展并兼顾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是以福田汽车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而提出的,既考虑了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又有利于福田汽车轿车业务的推进实施,对于福田汽车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关于发展轿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6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关联董事徐和谊、张夕勇、尚元贤、张建勇、李学军、于仲福回避表决。截止2015年10月2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展轿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议案》。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关联董事徐和谊、张夕勇、尚元贤、张建勇、李学军回避表决。截止2015年10月2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2张。董事会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展轿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议案》。

会议决议:

(1)从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当福田汽车后续实际从事轿车生产业务且福田汽车自身进行资本运作或北汽集团下属其他企业进行资本运作过程中根据监管规则需要消除同业竞争或被监管部门要求解决同业竞争事宜时, 北汽集团有权根据监管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实际情况采取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北汽股份购买福田汽车轿车等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北汽股份吸收合并福田汽车;

③北汽集团指定的其他主体实施第①、②项内容;

④北汽集团及其指定的其他主体采取的其他适当的措施。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前述安排,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层,届时就上述安排制定并通过相应具体方案以消除同业竞争,并由公司就上述事宜向北汽集团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该决议事项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5年10月2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临2015-063号公告,该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15-06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0日 11点 3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展轿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